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文特

相　對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；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、第1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向本院就勞資爭議之調解結果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住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相對人則設於高雄市三民區，均非本院轄區，而卷內亦未有本院轄區之資料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權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聲請人住所之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